

石 亦
存 查

王 年 方 親
五 三



第三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事由

奉令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仰如期填報等因呈報

擬辦

鑒核由

決定辦法

湖北禮山縣政府呈

建字第
民國三十年三月

白號

一案奉

鈞府三十年元月二十四日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製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

作查報表飭即如期填報等因。

(二)查本縣查禁工作由稅務局稽征所辦理並無特設機構奉令前因經抄發原表函准稅務局查填

送府轉呈

件 附 160785

附 附 全

省建字第 4955 號

(三)理合抄錄原表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查禁工作報告表一份

禮山縣縣長周聲濤



湖北禮山縣稅務局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三月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無

走私貨物品類

無

走私路線

無

經常查禁工作或委託辦理情形

由本局各稽征所查禁

已否組設查禁機構

無

名稱

組設

主持機關

成立年月

經費

亦進行情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無

有何困難及意見

因各所員警過少不能完成檢查網組設查禁即畧感困難

備註

1. 各縣區查禁工作無論有無一律用此表填報
2. 如另備表格大小尺寸悉依此表